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8〕100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博士生导师 岗位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事厅《关于印发〈关于院士、博士生导师岗位津贴发放和科研经费支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组通字〔2004〕109号）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院士、博士生导师岗位津贴发放和科研经费支持的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组通字〔2006〕137号）要求，为做好津贴审核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津贴发放对象

在广西工作，被区内外高校授聘，正在指导培养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计划招生的在读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

二、申报材料要求

- （一）各单位申请上报文。
 - （二）博士生导师岗位津贴申报表（见附件）。
 - （三）聘任单位学位委员会评定通过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确认文件。
 - （四）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文件。
-